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26.2993 元/股调整为 25.3116 元/股。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26.2993 元/股调整为 25.3116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7）。

3、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及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9,280,855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973,631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78,307,224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307,224.00（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约为 0.9877 元/股（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 $=P_0-V=26.2993-0.9877=25.3116$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26.2993 元/股调整为 25.3116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